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杭钢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对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2016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2016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锁定期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497,707,527	36个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4,274,236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7,078,348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968,621	
富春有限公司	109,073,04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04,511	12个月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5,442,720	

注：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发行和登记工作。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129,087,761 股。其中，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68,749,99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129,087,761 股变更为 2,597,837,756 股。

2、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597,837,75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779,351,327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3,377,189,083 股。其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限售股股数由 1,202,101,780 股同比例增至 1,562,732,313 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形成的限售股股数由 468,749,995 股同比例增至 609,374,995 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的限售股数量（股）	转增后的限售股数量（股）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7,707,527	647,019,78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4,274,236	681,556,507
富春有限公司	109,073,048	141,794,962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7,078,348	87,201,85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968,621	5,159,20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杭钢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布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限售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 1,562,732,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7%。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4,747,057	23.53%	647,019,785	147,727,2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81,556,507	20.18%	681,556,507	0
3	富春有限公司	141,794,962	4.20%	141,794,962	0
4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87,201,852	2.58%	87,201,852	0
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5,159,207	0.15%	5,159,207	0
	合计	1,710,459,585	50.65%	1,562,732,313	147,727,272

五、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68,664,623	-1,420,937,351	147,727,27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1,647,723	-	461,647,723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41,794,962	-141,794,962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72,107,308	-1,562,732,313	609,374,995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1,205,081,775	1,562,732,313	2,767,814,0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5,081,775	1,562,732,313	2,767,814,088
股份总额		3,377,189,083	-	3,377,189,083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本次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9年3月13日